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东常办〔2025〕1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代表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代表工作计划》业经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现将“一个要点，四个计划”印发，请认真落实。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东莞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部署和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东莞以更加厚实的硬实力担负好经济大市挑大梁重任贡献人大力量。

一、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不懈凝心铸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着力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更好地用于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治要件闭

环落实机制，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市委工作安排，目标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动态化调整人大工作，坚决做到党中央有号令、省委市委有部署、东莞人大见行动。

二、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3.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心所在、大局所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莞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项目为《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共3件。预备审议项目为《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民安居房建设管理条例》、《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莞市供用电条例》、《东莞市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东莞市调解条例》、《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共9件。

4. 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落实新修改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健全完善法规立项、调研论证、起草审议、公布实施、评估评价全周期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及功能拓展，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以高质量监督支持高质量发展

5. **紧扣大局扛起人大监督职责。**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助力市政府一号文、二号文落地落实，聚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一府一委两院”更好开展工作。安排监督项目41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6项、计划和预算监督12项、执法检查4项、专项视察3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调研9项、跟踪监督4项、联动监督1项、备案审查监督1项。

6. **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集中视察，检查《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7. **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情况报告、江心岛（洲）保护专题报告，视察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围绕美丽田园建设、对口帮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8. **助力民生福祉增进。**围绕高中教育扩容提质、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开展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博物馆建设与发展情况。

9. **助力综合环境提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视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检查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落实台账

式跟踪监督机制。

10.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东莞法治东莞。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报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检查《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落实情况“回头看”，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跟踪监督法院“立案难”问题和案件审判质效，定期开展旁听庭审和查看庭审录像工作，探索“人大+检察”联动监督路径。

11. 依法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东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6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制定出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工作方案》,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

12. 依法加强监察工作监督。根据上级人大统一部署,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报告。

13. 依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制定《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听取和审议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四、扎实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14.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听取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本增效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出台前的报告。依法修改《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5. 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规范化、常态化做好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对基层人大业务指导,将“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督”落到实处。

16. **规范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完善人大依法任免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好任免提请、任前见面、任免审议、颁证任命、宪法宣誓等工作。

五、支持保障代表高效履职

17. **进一步落实“两个联系”机制。**坚持和完善代表工作联系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与代表座谈机制、约请代表日活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双向联系。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不断改进和规范组织服务工作。

18. **进一步拓展代表履职平台。**以完善毛织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新建食品、服装行业联络站为切入点，推进人大代表行业联络站建设，为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凝聚强大动能。在我市部分各级人大代表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创新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收集反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总结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特色品牌创建经验做法，评选镇街优秀人大代表联络站特色品牌，持续推动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一镇一特色”品牌。

19. **进一步丰富代表活动内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继续开展“绿美东莞 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全过程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及时收集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监督等相关工作中，广泛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参加。按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法》，认真开展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

20. 进一步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统筹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等多方力量，加强与各镇街人大的沟通衔接，落实代表议案建议预提交制和预审制，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及时交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推动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完善办理机制。对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即收即转、逐件落实。深化大督办工作机制，推行“基本满意、不满意”专项报告机制，开展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工作。

21. 进一步做实代表履职服务。做好在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底集中视察，做好代表知情知政服务工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严谨细致规范代表补选、罢免、辞职等工作。持续做好市人大代表轮训培训，举办两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辅导新修正的代表法、监督法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政策和知识，增强代表履职学习实效性。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托市主流媒体和人大宣传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

六、持续锻造“四个机关”

22.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按照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一体推进学查改，抓实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大力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不断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23. 提升机关履职效能。用好用足“数字人大”平台。加强专业培训和实践历练，持续提升人大机关干部服务保障能力，增强系统谋划、以文辅政、狠抓落实能力。支持指导机关工会、妇委会工作，不断强化团结干事、创先争优氛围。

24. 强化市镇协同联动。持续增强与镇街人大工作合力，加强业务支持指导，突出经验总结推广，鼓励探索创新实践，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动东莞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初次审议项目（3 件）

1. 东莞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
2.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3.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预备审议项目（9 件）

1. 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
2. 东莞市农民安居房建设管理条例

3. 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
4. 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
5.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东莞市供用电条例
7. 东莞市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东莞市调解条例
9. 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三、做好有关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适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或者废止的具体项目根据部署要求确定。

附件：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表

附件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安排表

一、初次审议项目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议案时间	提出议案主体	一审时间	一审委员会	二审时间	三审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茅洲河流域 协同保护规定	市生态环境 局	3 月	市政府	6 月	市人大常委会 会 环境资源 工委	8 月	/	二审表决
2	东莞市建筑垃圾管 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 局	4 月	市政府	6 月	市人大常委会 会 环境资源 工委	8 月	10 月	三审表决

3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6月	市政府	8月	市人大常委会 会 环境资源 工委	10月	12月	三审表决
---	-----------------	--------	----	-----	----	---------------------------	-----	-----	------

二、预备审议项目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议案主体	一审委员会
1	东莞市排水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
2	东莞市农民安居房建设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
3	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
4	东莞市社会信用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府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
5	东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
6	东莞市供电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府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
7	东莞市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
8	东莞市调解条例	市司法局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9	东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市委外办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为东莞以更加厚实的硬实力担负好经济大市挑大梁的重任贡献人大力量。

一、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 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认真贯彻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聚焦市政府“一号文”，开展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活动安排在 6 月份开展，由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工委配合。

(二)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集中视察活动。突出重点经济工作监督，结合专项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持续跟踪监督“十四五”规划期间重大项目完成情

况和“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活动安排在9月份开展，由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工委配合。

(三)检查《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督促相关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助力营造更好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法治环境，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围绕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提出的中心工作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1号文等重点工作部署，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围绕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会同市人大代表教科文卫华侨外事专业小组开展调研，推动完善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

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监督“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督促做好“下半篇文章”，助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心岛（洲）保护的专题报告。对我市江心岛（洲）保护工作一督到底，助力市政府推动属地镇街编制“一岛一方案”，加快建成我市首个江心岛（洲）保护工作示范岛。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视察我市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巩固拓展《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的议案》办理成果，以视察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切入点，助推市政府提档升级、连线连片打造内外兼美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快构建更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报告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围绕美丽田园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联合乡村振兴代表小组开展调研，推动美丽田园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赋能“百千万工程”行稳致远。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围绕对口帮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赴省内开展对口帮扶韶关、揭阳专题调研，推动进一步增强协作深度宽度

精度，助力全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报告安排在 11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农村农业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助力民生福祉增进

（一）围绕高中教育扩容提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开展调研，推动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保障普通高中学位需求，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报告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围绕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联合社会工作代表专业小组开展调研，助推建立健全儿童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社会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围绕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增速快，劳动纠纷增多的现状，深入开展调研。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社会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跟踪监督博物馆建设与发展情况。强化跟踪问效，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助力东莞“博物馆之城”建设，打造精品城市名片。由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助力综合环境提升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推进绿美广东、绿美东莞生态建设部署，聚焦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任务部署，重点审议大气、水体、固废污染治理情况，全面监督支持我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报告安排在4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视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如期通过验收。报告安排在9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检查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关于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新要求，按照省人大部署，开展省市人大联动全覆盖执法检查。报告适时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落实台账式跟踪监督机制。每季度采取视察、调研等方式“回头看”，聚焦“百千万工程”、环保督察整改、空气质量达标、交通品质提升、绿美生态建设、断面水质达标、雨污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监管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建管运维、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削减等工作开展跟踪监督。由环境资源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东莞法治东莞

（一）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报告。重点报

告执行规范化建设、执行联合查控机制、信息化建设、执行监督工作机制、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执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报告安排在8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重点围绕全市贯彻落实“两法”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建立、履行法定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具体要求，尤其是依法惩处拐卖、虐待、遗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活动的工作情况，“两法”宣传贯彻措施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方面情况开展检查。报告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联合监察司法工委组织实施。

(三)检查《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日常登记和违规行驶查处，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电动自行车电池等工作情况开展检查。报告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组织实施。

(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落实情况“回头看”。跟踪监督有关方面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确保监督工作落细落实。由社会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联合市人大代表政法专业小组开展调研，促进提升道路交通整治能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报告安排在 11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跟踪监督法院“立案难”问题和案件审判质效，定期开展旁听庭审和查看庭审录像工作。探索“人大+检察”联动监督路径，推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优势互补、耦合发力。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依法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

责组织实施。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8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报告适时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七）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0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八）开展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组织市人大代表听取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对预算编制提出意见建议。监督工作安排在 11 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九）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东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6 年预算草案初

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工作安排在 12 月份开展，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 12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制定出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明确有关程序、方式、方法和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监督。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制定出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工作方案》。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指导基层预算联系点长安镇人大围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等方面加强创新实践，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由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七、依法加强监察工作监督

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报告。报告安排在 6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八、依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依法制定《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安排在6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安排在12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遇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附件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表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听取和 审议专 项工作 报告 (6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报告	环境资源工委	4 月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落实“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整改情况的报告	农村农业工委	6 月
	3	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报 告	监察司法工委	6 月
	4	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报告	监察司法工委	8 月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江心岛（洲）保护的专题报告	农村农业工委	10 月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 况的报告	法制工委	12 月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4 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计划和 预算 监督 (12项)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2024年 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 决算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8月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适时
	1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0月
	13	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报告，听取和 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2024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0月
	14	开展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1月
	15	对市政府提出的《东莞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 步方案、《东莞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2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及2026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开展初步审查		
	1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12月
	17	制定出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适时
	18	制定出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的工作方案》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适时
	19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情况	社会委、监察司法工委	6月
	20	检查《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10月
	21	检查《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监察司法工委	10月
执法检查(4项)	22	检查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环境资源工委	与省人大同期联动适时开展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专项视察(3项)	23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集中视察	预算工委负责,各相关工委配合	9月
	24	视察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	农村农业工委	9月
	25	视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	环境资源工委	9月
专题询问(1项)	26	开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询问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10月
	27	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	预算工委负责,各相关工委配合	6月
专题调研(9项)	28	围绕高中教育扩容提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6月
	29	围绕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8月
	30	围绕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社会委	8月
	31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10月
	32	围绕美丽田园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10月
	33	围绕新业态形态人员劳动保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社会委	10月
	34	围绕对口帮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11月
	35	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监察司法工委	11月

类别	序号	议题名称	实施部门	审议时间
跟踪 监督 (4项)	36	跟踪监督博物馆建设与发展情况	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委	全年
	37	落实台账式跟踪监督机制	环境资源工委	全年
	38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 落实情况“回头看”	社会委	全年
	39	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	监察司法工委	全年
联动监 督(1项)	40	市镇联动加强预算监督创新实践	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	全年
备案审 查监督 (1项)	41	制定《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法制工委	6月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5年3月31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要求，依法讨论决定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为东莞以更加厚实的硬实力担负好经济大市挑大梁的重任作出新贡献。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本增效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出台前的报告。适时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依法修改《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安排在10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和我省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明确的目标任务，强化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坚决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政治责任、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东莞实践打开新局面，贡献代表力量。

一、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始终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代表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研究代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做好常委会人事任

免工作，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2. 强化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站稳政治立场，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3. 深入学习贯彻代表法。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对代表法进行修改完善的重大意义，系统掌握新修改代表法的立法宗旨和核心内容，更好地用以指导代表工作，不断丰富和提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和水平。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代表法为主题，对基层市人大代表进行一次全员培训。

二、进一步落实“两个联系”机制

4. 坚持和完善代表工作联系机制。按照《关于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常委会重点任务，通过座谈、走访、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內

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5. 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机制。按照《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与代表座谈机制，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定期听取代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以及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约请代表日活动机制，每月开展1次常委会领导约请代表活动，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双向联系。

6. 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综合考虑代表的职业、专业和提出相关议案建议情况，积极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保证基层市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不断改进和规范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提高代表审议发言质量。利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活动时机，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与代表座谈，直接听取代表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进一步拓展代表履职平台

7. 推进人大代表行业联络站建设。通过完善毛织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新建食品、服装行业联络站为切入点，持续结合各镇（街道）辖区内代表所涉行业及专业知识结构，选择与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行业，牵头指导建立全市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确保建设一个，运行一个，有效一个。

通过行业和产业代表之间相互交流，发挥领域专业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推动整个产业发展凝聚强有力的动能，实现行业产业发展和代表履职效力互促共进，助力东莞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共同将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造成我市代表工作的一个品牌。

8. 创新成立“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创新在我市部分各级人大代表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以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收集反映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政府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期盼和诉求，让人大监督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通过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望闻问切”，并有针对性协调相关单位“把脉开方”，用监督“硬手段”提升企业满意“软实力”，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9. 持续打造“一镇一特色”人大代表联络站。持续推动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一镇一特色”品牌，通过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联络站特色品牌创建工作，总结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特色品牌创建的好经验和好做法，评选镇街优秀人大代表联络站特色品牌等，把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特色品牌成效体现到代表工作内容不断拓展、代表履职实效不断提升上，切实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六好”建设，充分展现人大代表联络站在推

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丰富代表活动内容

10. 扎实开展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开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原则,市镇两级人大联动、四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把代表主题活动融入全年代表工作。同时,结合主题月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回原选举单位(选区)走访选民和群众活动,与群众“零距离”互动,听取群众意见,持续做好代表主题活动期间群众反映问题的跟踪督办,推动主题活动走深走实。

11. 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积极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全过程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及时收集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拓展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相关工作中,广泛邀请相关领域代表参加。

12. 认真开展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活动。按照《东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管理办法》,组织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有计划、有主题、有成效地开展活动。年中、年底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组织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调研,为代表提出议案建

议等做好准备。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专业小组要积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深度调研，为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立法、监督及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13. 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代表参加闭会期间各项履职活动，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可以向相关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市人大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形成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市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群众信访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统一登记，及时交由有关机关、单位研究处理，并按照规定时限答复代表，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五、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

14. 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统筹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等多方力量，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服务保障。加强与各镇街人大的沟通衔接，积极引导和协助代表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认真负责地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落实代表议案建议预提交制和预审制，强化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代表议案建议质量提升。

15.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及时交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明确年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具体要求，推动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完善办理机制。围绕“提质

增效”目标,持续扩大代表全流程参与办理工作,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与代表的见面和沟通工作,进一步推动承办单位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机制,推动建议办理取得扎实成效。对代表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提出的意见建议,即收即转、逐件落实。

16. 深化大督办工作机制。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代表工作部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坚持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机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年度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推动领衔督办、跟踪督办、牵头领办职责落到实处。采取座谈交流、现场督办、实地调研等方式,掌握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推行“基本满意、不满意”专项报告机制,开展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工作,力求真正让代表建议“落地”,让群众期盼“结果”。

六、进一步做实代表履职服务

17. 做好在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精心组织在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底集中视察活动,定期为代表提供政情材料和工作信息,做好代表知情知政服务工作。提前了解代表拟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建议情况,协助代表酝酿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服务保障在莞全国、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18. 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选区）的联系，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以及调团情况。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严谨细致规范代表补选、罢免、辞职等工作，为常委会会议依法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做好服务保障。

19. 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持续做好市人大代表轮训培训培训工作，举办两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辅导新修改的代表法、监督法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政策和知识等，增强代表履职学习实效性。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莞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举办的各项专题学习培训班，同步开展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为代表订阅赠阅有关书刊，方便代表开展履职学习。

20.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按照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确保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加强下拨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监管，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加强与代表选举单位和工作单位的沟通，尊重代表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必要保障。认真听取代表履职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1. 加强代表工作宣传报道。依托市主流媒体和人大宣传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加大对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

作情况的宣传力度，讲好东莞人大故事、代表故事，营造代表工作良好氛围。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